湖北商贸学院文件

湖北商贸〔2017〕11号

关于印发《湖北商贸学院客座教授聘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湖北商贸学院客座教授聘任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湖北商贸学院客座教授聘任管理办法(试行)

湖北商贸学院

2017年4月7日

湖北商贸学院办公室　　2017年4月7日印

打印5份

附件：

湖北商贸学院客座教授聘任管理办法（试行）

聘请企业高层管理人员或高级技术人员、创业成功的企业家、社会各行业精英等为我校客座教授，对加强学校师资队伍建设、学科专业建设，促进校企合作，落实应用型人才培养的办学定位有着重要意义。为规范我校客座教授的聘任管理工作，特制订本办法。

一、聘任条件

（一）拥护党的基本路线，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作风正派、治学严谨、为人师表。

（二）在业界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和良好的社会声誉。

（三）在政府部门、国有大中型企业、国际知名外资企业、上市公司、行业协会等担任中、高层领导职务；或具有与指导领域相关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经拟聘请学院认可、富有实践经验的管理专家、企业家。

（四）拟聘任人员原则上为本科及以上学历。

二、工作职责

客座教授应履行以下至少一项职责：

（一）每学年至少来我校举办1次高水平讲座；

（二）承担或指导我校相关专业的实践课程；

（三）与我校进行科学研究或教育教学合作；

（四）指导、评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学科竞赛等活动；

（五）对我校的专业发展、教学科研给予具体指导。

三、聘任程序

（一）推荐人选。各二级学院根据专业发展、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就业创业等工作的实际需要，审核客座教授聘任条件，提出拟聘人选，并填写《湖北商贸学院客座教授推荐表》报人事处。

（二）学校审批。人事处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拟聘人选的业务水平、对学校可能作出的贡献提出审核意见，并报送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研究，通过后报校领导审批。

（三）颁发聘书。学校审批同意后由人事处统一制作聘书，聘用单位会同相关职能部门举行聘任仪式，为受聘的客座教授颁发聘书，特别知名的受聘人员，由校领导颁发。

四、聘期管理

（一）我校客座教授原则上聘期1-5年，期满根据工作需要可续聘，有特殊贡献者可聘为终身客座教授。

（二）聘用单位应经常与所聘客座教授保持联系，充分发挥其在提高学校教学科研水平和人才培养中的作用。

（三）各聘用单位每学年结束时须将所聘客座教授在我校的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对聘期届满的客座教授提出续聘、解聘意见和建议。学校将根据受聘人员的工作情况和聘用单位意见决定是否续聘。

（四）聘请的客座教授只享受相应荣誉，不享受学校专职人员工资、福利待遇，其来校做学术讲座或承担一定工作任务的酬金及发生的费用均由二级学院自行负责，发放标准由学校另行制定。

（五）各二级学院应对客座教授信息每学年予以更新，报人事处备案。

五、因专业发展和工作实际需要聘任，但不符合客座教授聘任条件的行业精英，由拟聘用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称号，提出申请，经学校批准后参照本办法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湖北商贸学院客座教授推荐表

附件：

湖北商贸学院客座教授推荐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学　历		学　位		职　称	
专　业		研究方向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电　话				邮　箱	
类　别	客座教授　□ 其他_____	推荐人 (联络人)		申报单位	
个人简介					
主要成果					
推荐单位意见					
人事处意见					
职称评审委员会意见					
学校意见					

注：拟聘人员的专业技术职务、学术科研成果等证明材料，另加附页。